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 15 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 16 号解释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 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

(四)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及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和《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后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2,722.65 元；
- 2、未分配利润，增加 142,116.13 元；
- 3、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0,606.52 元；
- 4、所得税费用，减少 152,722.65 元。

除上述影响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